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刘燕	14	12	2	0	0	否	全部同意	2
范宝学	14	13	1	0	0	否	全部同意	2
杨文田	14	14	0	0	0	否	全部同意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公示的责任与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出具独立意见内容
2022年2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8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额度累计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p> <p>14、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2022年12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 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期货套保、利润分配、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燕 范宝学 杨文田

2023年4月27日